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苗延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曹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综合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报废资产共计 49 项，核销以上财产损失，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39.8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向各合作融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单一融资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中长期股权激励的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股权激励规划，实施时间为 2017 年至 2022 年，分 6 期进行，每年 1 期，滚动设立。职工代表董事詹炜是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职工代表董事詹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职工代表董事詹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期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期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期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职工代表董事詹炜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锦州开元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